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工读学校研学实践活动学生保险

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YS-西安市-2025-05617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2688

项目编号：SNJZ-2025-129

买 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卖 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15 日



合 同

“西安市工读学校研学实践活动学生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5-129），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西安市工读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每批次按实际参加学生人数情况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保险期限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保险期限：一年

四、合同条款及附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服务内容及承诺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谈判文件
- （五）响应文件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且服务质量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投保人员参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의 其它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 1、不按约定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保险人不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 3、不按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의 书面建议。

4、在保险有效期间，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5、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及时核损支付赔款。

6、若保险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逾期完成合同任务，则视为保险人违约，保险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의 双倍金额向投标人或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7、保险人应当及时理赔、核定损失并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如果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保险人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投标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의 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의，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의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의，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의 变动导致项目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의。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의 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西安市工读学校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滦镇十路西100米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详见“西安市工读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学生保险服务项目”《谈判文件》。

2. 服务承诺：详见“西安市工读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学生保险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姚松	18792649364	

4.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学生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SNJZ-2025-129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应答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完全响应
2	3.2.2 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及主要任务 西安市工读学校加挂成立西安市中小学校外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是西安市教育局国防教育基地。学校是全国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负责利用教育部专项研学资金组织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学校计划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活动,需要为学生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以顺利完成研学实践教育任务。研学师生在开展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意外伤害救治保险赔付服务。	完全响应
3	3.2.2 服务要求 2、服务内容 2.1 服务周期: 一年。	完全响应



	2.2 参与人数：2.5 万。 (保险人数和时段以学校实际安排的活动时间和人数为准)	
	3.2.2 服务要求 3、服务要求 3.1 险种：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产品须经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2 保额：意外伤害身故保额≥50 万 意外伤害残疾保额≥50 万 意外伤害医疗险≥5 万 3.3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5 天 3.4 保险费：≤20 元/人 3.5 承保范围：参加研学活动学生及带队老师，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西安市工读学校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提供被保险人名单。 3.6 保险期间：由于研学活动时间分段多，批次差别大，因此，采取以学校安排指定的时间为准，出投保单、理赔。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以西安市工读学校支付保费时间为准。 3.7 保险公司须在西安市工读学校支付保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和相应发票并由专人送达西安市工读学校。保险发票需盖保险公司印章（非电子发票）。 3.8 其他要求：保险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此次清迈项目保险业务，保证双方对接及时有效。	保额：意外伤害身故 50 万；意外伤害残疾 50 万；意外伤害医疗险 7 万；猝死 10 万；救护车费用 0.1 万；住院津贴 50 元/人/天。
4	3.2.2 服务要求 4. 保险服务方式	
5	学生保险以批次按实际参加人购买，在学生研学活动开展前三天，学校向保险服务公司提供本期需购买保险的单位名称，学生人数，保险名单等材料，服务公司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打印保单，并及时向学校提供。	完全响应



6	3.2.2 服务要求 5. 其他要求 5.1 根据学校活动特点,提供服务方案; 5.2 保险公司提供的赔偿限额和保险条款应在银保监会备案。	完全响应
7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完全响应
	3.2.4 设施设备要求	
8	采购包 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完全响应
9	3.2.5 服务内容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由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分批次进行,因此,采取以学校安排指定的时间、人数为准,出投保单,最终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结算,单人保费=总报价/2.5万人。	完全响应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人根据谈判文件第 3 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07-24 16:11:11